

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後段「勒令歇業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1.31. 環署水字第10700061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後段「勒令歇業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規定疑義

說明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後段「勒令歇業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規定，應由主管機關作成勒令歇業之行政處分，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處分，爰勒令歇業之處分機關為主管機關，勒令歇業之執行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